

##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 **二、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通过审阅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存贷业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

好的职业素质，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 2022 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续聘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刘燕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刘燕先生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选举刘燕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何小龙先生的任职资格、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何小龙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经了解何小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认为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何小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六、关于董事长常张利先生辞职的独立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董事长常张利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提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核查，我们认为常张利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辞职程序合法有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祥忠、陆正飞、占磊  
2023年8月22日